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 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7121.htm (国发〔1999〕 2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 各直属机构: 1993年国务院印发的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 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》(国发〔1993〕2 1号),对于规范和加强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 会团体印章的管理工作,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但是,随着政 府机构的变化,有些条款已不再适用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印章管理,现对国 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印章的制发、收缴和 管理规定如下:一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 体的印章为圆形,中央刊国徽或五角星。二、国务院的印章 ,直径6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 环行(图一),由国务院自制。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务院各部委的印章,直径5厘 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二),由国务院制发。四、国务院直属机构、办事机构的印章 ,正部级单位的直径5厘米,副部级单位的直径4.5厘米 , 中央刊国徽, 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 自左而右环行(图三) , 由国务院制发。 五、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印章, 正部级 单位的直径5厘米,副部级单位的直径4.5厘米,经国家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认定具有行政职能的单位的印章中央刊国 徽,没有行政职能的单位的印章中央刊五角星,国徽或五角 星外刊单位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四),由国务院制发。

六、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印章,直径5厘米, 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五), 由国务院制发。 七、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的印章, 直径4.5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 右环行(图六),由国务院制发。八、国务院部委的外事司 (局)的印章,直径4.2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 关名称, 自左而右环行(图七), 由国务院制发。 国务院部 门的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,法定名称中冠"中华人民共 和国"或"国家"的单位的印章,直径4.2厘米,中央刊 国徽,国徽外刊单位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八),由国务 院制发。九、自治州、市、县级(县、自治县、县级市、旗 、自治旗、特区、林区,下同)和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, 直径4.5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 右环行(图九)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。十 、地区(盟)行政公署的印章,直径4.5厘米,中央刊五 角星,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十),由省 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发。 十一、乡(镇)人民政府的印章 , 直径4.2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,自 左而右环行(图十一),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发。十二、驻外 国的大使馆、领事馆的印章,直径4.2厘米,中央刊国徽 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十二),由外交部 制发。 十三、国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的印章,直 径不得大于4.5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单位名 称,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前段自左而右环行、后段自左而 右横排(图十三),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国家行 政机关制发。 十四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印章,直径 不得大于4.5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 , 自左而右环行(图十四)。制发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 门另行制定。 十五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 体印章所刊名称,应为法定名称。如名称字数过多不易刻制 ,可以采用规范化简称。地区(盟)行政公署的印章,冠省 (自治区)的名称。自治州、市、县级人民政府的印章,不 冠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名称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冠 市的名称,乡(镇)人民政府的印章,冠县级行政区域的名 称。 十六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人民政府的印章,可以 并刊汉字和相应的民族文字。 十七、印章所刊汉字,应当使 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,字体为宋体。十八、印章的质料, 由制发机关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十九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印制文件时使用的 套印印章、印模,其规格、式样与正式印章等同,由国务院 制发。二十、国务院有关部委外事用的火漆印,直径4.2 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由 国务院制发。二十一、国务院的钢印,直径4.2厘米,中 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由国务院自 制。地方外事机构、驻外使领馆钢印的规格、式样,由外交 部制定。 其他确需使用钢印的单位, 其钢印直径不得大于 4 . 2厘米,不得小于3.5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 刊单位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报经其印章制发机关批准后刻 制。二十二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其 他专用印章(包括经济合同章、财务专用章等),在名称、 式样上应与单位正式印章有所区别, 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可 以刻制。二十三、印章制发机关应规范和加强印章制发的管

理,严格办理程序和审批手续。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 位、社会团体刻制印章,应到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 刻制。二十四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 印章,如因单位撤销、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 , 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, 或者按公安部会同 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。 二十五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 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必须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,加强用 印管理,严格审批手续。未经本单位领导批准,不得擅自使 用单位印章。 二十六、对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,要依 照国家有关法规查处。如发现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, 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印章所刊名称单位举报。具体的印章社 会治安管理办法,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二十七、过 去有关印章管理的规定,如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 为准。 附件:印章规格式样(略)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一 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